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丰台区（2021 年度）应急供水项目第三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水利管理服务站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丰台区卢沟桥晓月西路 6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车辆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委托管理车辆的基本情况

详见合同附件一：《委托管理车辆清单》。

2. 委托管理的内容和具体要求

2.1 委托管理的内容：乙方负责合同内车辆的保养、维护、维修等相关事务并管理车辆的年度检验及保险的购买工作。每月月初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并将月检查表存档保管，以备查询。车辆用油由乙方统一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委托管理的具体要求：对车辆进行正常的保养，缴纳保险等，按甲方时间、地点、水质及水量等要求送水。

3. 委托管理的期限及交付时间

3.1 委托管理期限为 2021 年度。

3.2 委托车辆的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如实际交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时间计算车辆的委托管理期限。

4.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委托车辆费用按下列约定承担的：

4.1.1 供水报酬，每辆车每年固定费用为 190350 元整，两辆车固定费用合计 380700 元，（大写：叁拾捌万零柒佰元整），发生送水车次，按车次计价，每送一车水报酬为 115.5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元伍角）。

4.1.2 车辆改装费、车辆大修费、罐体防腐费由甲方承担。

4.1.3 车辆保险、保养、维修、油料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等由乙方承担。

4.2 报酬的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即可支付给乙方车辆固定管理费用，两辆车固定管理费用约 36.88 万元（以实际中标价为准），支付进度 82%；第二季度支付已经发生的送水车次费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以每季度送水车次实际发生次数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送水记录、出车单以及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支付方式为：支票或转账。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移交委托管理的车辆，并将随车工具移交给乙方进行管理。

5.2 如实向乙方提供车辆有关证件、资料和证明。

5.3 对乙方的正常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按约定给予相关协助。

5.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和费用。

5.5 在委托管理期间，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债务拖欠等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5.6 对乙方管理车辆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确保托管车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及安全驾驶状态。

6.2 受甲方委托，负责车辆技术状况的监测，报甲方审核后适时送修和保养，保证车辆设备、技术状况和车容完好，确保车辆安全正常运转，向甲方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用车服务。

6.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管理的车辆挪做他用、外借或者对外租赁；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委托管理的车辆。

6.4 负责车辆的安全管理，承担车辆的安全管理责任，并按规定建立指导、检查、督促落实车辆管理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

6.5 负责驾驶员的管理及交通安全培训，保证行车安全。

6.6 协助办理审验车辆。

6.7 协助办理车辆保险，并负责保险理赔的相关事宜。

6.8 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理并承担事故引发的责任和损失。

6.9 负责用车登记、统计及费用报销，并定期统计核算用车费用报甲方审核后与甲方进行结算。

6.10 负责建立车辆各类管理台帐、事故记录、维修记录、联系制度、调度



记录等，定期向甲方通报情况。

6.11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机动车辆检修后，交甲方检验接收，并交还随车工具。

6.12 乙方应爱护委托管理车辆，自行负责委托管理期间车辆的保养和维修。如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7. 驾驶人员的管理

甲乙双方对驾驶人员的管理，按下列约定执行：

7.1 驾驶员与甲方建立有劳动关系的，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进行管理，由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

7.2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车辆期间，乙方招聘的驾驶人员由乙方统一进行管理，乙方应负责以其名义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购买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

8. 风险承担和责任赔偿

8.1 委托管理车辆在本合同期限内，因运营发生交通事故或者车辆遗失、被盗以及其他原因遭受损失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或驾驶员自行承担。

8.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甲方委托管理的车辆挪做他用、外借、外租或擅自使用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报酬或费用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如乙方不按时支付车辆燃料费、维修、保险等相关费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承担相应滞纳金、违约金、行政处罚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合同期限届满，乙方交还甲方的机动车辆如有损坏，由乙方修复后再交还甲方。如乙方不负责修复，则由甲方送修，修复产生的修理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交还的随车工具如与合同附件所列的种类、数量不符，应按所欠工具的价格赔偿甲方。



9.4 如乙方擅自将甲方委托管理的车辆对外租赁、外借、挪做他用或者自行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5日内,按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0.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1 双方协商一致。

10.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0.3 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在结清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及委托管理车辆的相关交接手续。

10.4 合同解除后,委托管理费以实际委托期限计算,最多不得超过本合同委托管理费用的 80 %。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予退还。

11. 通知及送达

1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地址。

11.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汪佳, 联系电话为: 6377692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赵凯, 联系电话为: 63738500。

11.3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期限内：1、如乙方未按甲方合同要求落实而发生的特殊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2、如遇有特殊情况可签定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丰台区卢沟桥晓月西路6号

联系电话：010-6377692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8000096

乙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水利管理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丰台区育菲园东里13号

联系电话：010-6373850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科丰桥分理处

账号：0205020103000000292

2021年 5月 12日

2021年 5月 12日



附件 1 委托管理车辆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型号	车牌号	数量	发动机号	车架号
1	重型专项作业车	亚洁牌 BQJ5161GSSD	京 AW8225	1	78243264	LGAX2B135F1026882
2	重型专项作业车	亚洁牌 BQJ5161GSSD	京 AW8272	1	78250044	LGAX2B13XF1029518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水利管理服务站：

根据丰台区(2021年度)应急供水项目第三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B-21-19/03)和你单位于2021年4月2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以及我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RMB450000.00)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到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单位。

招标人：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4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丰台区（2021 年度）应急供水项目第三包

建设地点：右安门街道、太平桥街道、西罗园街道、大红门街道等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水利管理服务站（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丰台区卢沟桥晓月西路6号

电话：010-63776922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丰台区育菲园东里13号

电话：010-63738500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1年5月12日

